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356,499,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0,033,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6,46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6,465,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6,46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5%。

3、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红、李自晨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4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66%；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0%；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30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1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6%；反对1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1%；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4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66%；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40%；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40%；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5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4%；反对1,77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6%；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81%；反对1,77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66%；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77,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2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60%；反对2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7%；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37,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40%；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7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40%；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3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86%；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0%；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王红（经办律师）、李自晨（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3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7.3846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由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7.3846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77名，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3,032,556.44元。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同意对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3、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数量为9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6、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2月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公司层面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313.50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值达到418.00亿元	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 1.A＜Am，X=0； 2.A=An，X=75%；3.Am＜A＜An，X=A/An*100%； 4.A≥An，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3,199,829,363.58元，未完成触发值An＜A＜Am，因此，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9.4254%。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16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有8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上述16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63.8846万股以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5万股，共计97.3846万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

3、回购价格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124,299,05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5,373,300股后的5,098,925,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7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3.18－0.066=3.114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3,032,556.4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090号）。

2026年5月11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97.3846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51,625	0.54	-973,846	26,377,779	0.52
高管锁定股	20,612,279	0.40	/	20,612,279	0.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39,346	0.13	-973,846	5,765,5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5,981,882	99.46	/	5,075,981,882	99.48
三、总股本	5,103,333,507	100	-973,846	5,102,359,661	1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4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同时，因公司“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1,441,121,828股减少至1,384,074,227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3.98%减少至42.13%，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宁波盈峰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12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8%。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4,07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1.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04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2%。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宁波盈峰）	57,047,601	1.82（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A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0.03（被动稀释）	
A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0.01（被动稀释）	
合计	57,047,601	1.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17,997,382	31.07	960,949,781	2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997,382	31.07	960,949,781	2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9,609,756	10.97	359,609,756	1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9,756	10.97	359,609,756	1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4	63,514,6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4	63,514,690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1,121,828	43.98	1,384,074,227	4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121,828	43.98	1,384,074,227	4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7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1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7日和2026年5月11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4.38%减少至42.51%；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盈峰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723,9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723,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1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邓学勤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王小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524,446	99.8058	67,997	0.0662	131,520	0.128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588,866	99.8685	68,497	0.0667	66,600	0.064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554,650	99.8352	102,213	0.0995	67,100	0.0653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555,150	99.8357	101,713	0.0990	67,100	0.06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198,911	89.8728	68,497	5.1347	66,600	4.9925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1,164,695	87.3079	102,213	7.6621	67,100	5.0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雨竹、张子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iutech.com.cn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牛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牛晓璐女士

财务总监：侯顺亭先生

独立董事：李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iu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6196309

邮箱：ir@niu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4

济南恒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